



临沂阳光热力
LINYIYANGGUANGRELI

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

(2021年09月02日~2021年09月12日)

2021年第25期(总第119期)



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

技术办

2021年09月13日

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

一、国家统计局

2021年08月16日

2021年8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

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，2021年8月下旬与8月中旬相比，20种产品价格上涨，24种下降，6种持平，其中煤炭、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。

产品名称	单位	本期价格(元)	比上期价格涨跌(元)	涨跌幅(%)
无烟煤(洗中块)	吨	1540.0	18.7	1.2
普通混煤(4500大卡)	吨	775.0	0.0	0.0
山西大混(5000大卡)	吨	865.0	0.0	0.0
山西优混(5500大卡)	吨	945.0	0.0	0.0
大同混煤(5800大卡)	吨	970.0	0.0	0.0
焦煤(主焦煤)	吨	3150.0	625.0	24.8
焦炭(二级冶金焦)	吨	3243.8	363.7	12.6
柴油(0#国VI)	吨	6286.8	-32.6	-0.5

二、国家能源局

2021年09月09日

(一) 2021年6月事故通报

2021年6月份，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、死亡人数减少5人。其中，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起、死亡人数减少4人；未发生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死亡人数减少1人。

6月份，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，同比持平。发生2起电力安全事件，同比增加1起。

6月份，全国未发生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，未发生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垮坝、漫坝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。

1.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简况

(1) “6·17”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触电一般人身伤亡事故。

(2) “6·18”中国华电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触电一般人身伤亡事故。

2.电力安全事件简况

(1) “6·6”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局、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运检公司多变电站失压事件。

(2) “6·16”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厂机组全停事件。

(二) 2021 年二季度事故分析报告

2021 年二季度，全国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，没有发生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垮坝、漫坝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。

二季度，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13 起、死亡 1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持平、死亡人数减少 6 人。其中，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 12 起、死亡 1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4 起、死亡人数增加 1 人；发生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4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7 人。

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，同比持平。发生电力安全事件 3 起，同比持平。

1.事故事件排序

(1) 全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3 起，死亡 3 人；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；

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发生电力安全事件 1 起；

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；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；
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；
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电力安全事件 2 起。

(2) 其他单位

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；

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

2.事故原因分析

二季度事故起数较去年同期持平、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6 人，其中，触电造成 6 起事故 6 人死亡，高处坠落造成 5 起事故 5 人死亡，机械伤害造成 1 起事故 1 人死亡，起重伤害造成 1 起事故 1 人死亡；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 11 起事故 11 人死亡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 2 起事故 2 人死亡。

二季度 13 起事故中有 11 起是触电、高坠事故，暴露出有关电力企业安全意识淡薄，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，需高度关注。

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

山东省工信厅

2021 年 09 月 09 日

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《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印发<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行动计划(2021-2023 年)>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信发〔2020〕157 号)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“工业互联网”和“安全

生产”，将两者有机结合，既有利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进程，推动提质增效降本，又有利于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优化生产环境，降低生产风险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、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共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，做好文件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快提高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解决方案供给能力，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领域中的应用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方式，加强对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的管理，建立与行政许可换证挂钩等激励约束机制。双方联合组建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工作专班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，研究具体措施，明确时间进度，定期通报成果，强化督促检查。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持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发展。

三、加大支持力度。围绕化工、钢铁、有色、石油、石化、矿山、建材等重点行业，鼓励重点企业与国家级“双跨”平台共建子平台，支持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提升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推动高风险、高能耗、高价值设备和 ERP、MES、SCM 及安全生产相关系统上云上平台，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感知、监测、预警、处置及评估体系。

四、开展试点应用。聚焦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，组织开展试点应用，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企业，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，培育一批解决方案提供商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创新与普及推广。

备注：ERP（企业资源计划）、MES（制造执行系统）、SCM（供应链管理）。